**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6100501000**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承担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为搞好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生育指导与避孕咨询,婚前咨询与新婚保健,做好计划生育放环,取环等服务,为生殖健康提供咨询及优质服务，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3.接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职责，负责对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

4.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基本医疗服务

2021年度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门诊共接诊74,504人次，住院75人次。为提升我院医疗服务质量，加强我院人才队伍建设，新招聘2名医学专业技术人才，5人到市级医院进行规培。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严谨、认真的工作作风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我院以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根本目标，致力于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积极为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探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与支持，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完成率逐年提高。

3.工会工作

在工会主席的领导下，我院工会工作稳步有序，工会组织职在维权、履行单位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得到巩固和加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6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4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35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5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

一、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二、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三、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没有“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四、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故《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度收入合计1,634.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6.04万元，占总收入的60.9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631.83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38.66%；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6.55万元，占总收入的0.40%。与上年对比减少310.43万元，下降15.96%，主要原因分析：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96.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6.23万元，下降30.46%，减少原因：2021年财政拨款方式改变，以支代收，年内部分开支未形成支出。

（二）事业收入631.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0.93万元，增长43.30%，增加原因：门诊人次增加收入增加，新增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医保补助32.77万元。

（三）其他收入6.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5.13万元，下降90.86%，减少原因：2020年其他收入包含疫情防控补助资金，2021年仅含野生菌中毒防控综合体系构建试点经费0.10万元；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检测经费0.60万元；新招考录用人员上交解除协议违约金5万元；临时工产假期间承担社保费0.85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度支出合计1,80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8.52万元，占总支出的91.85%；项目支出147.07万元，占总支出的8.1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加59.89万元，增长3.43%，主要原因分析：基本支出1,658.52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7.46万元，下降0.45%，减少原因是：2021年财政拨款方式改变，以支代收，年内部分开支未形成支出。项目支出147.0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7.53万元，增长84.90%，增加原因是：2021年规范项目支出，将基本药物补助、乡村医生补助、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纳入项目核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58.52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7.65万元，下降0.45%，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财政拨款方式改变，以支代收，年内部分开支未形成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49.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1.2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08.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8.7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7.0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7.53万元，增长84.90%，主要原因分析：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基层慢病管理中心专项资金、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增加。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0.31万元，其中：玉江财社〔2020〕168号列支2020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14.88万元，玉江财社〔2020〕191号列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第二批）基层慢病管理中心专项资金5.43万元。

2.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84.38万元，其中：玉江财社〔2021〕147号列支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0.16万元；玉江财社〔2021〕113号列支村卫生室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结算补助资金11.27万元；玉江财社〔2021〕148号列支2021年四季度乡村医生补助资金4.98万元；玉江财社〔2020〕167号列支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代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0.84万元；玉江财社〔2020〕40号列支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省级补助资金0.38万元；玉江财社〔2020〕39号列支村卫生室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32.90万元；玉江财社〔2020〕38号列支2021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12.34万元；玉江财社〔2021〕57号列支2021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区级配套补助资金11.32万元，玉江财社〔2021〕56号列支乡村医生市级补助10.19万元。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玉江财社〔2020〕16号列支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疫情防控）26.49万元。

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玉江财社〔2020〕110号列支2020年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15万元。

5.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列支0.82万元，玉江财社〔2021〕56号列支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0.82万元。

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列支13.92万元，玉江财社〔2021〕112号列支2021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13.9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73%。与上年对比减少127.49万元，下降9.44%，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财政拨款方式改变，以支代收，年内部分开支未形成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48.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61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038.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4.88%。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20.32万元，乡镇卫生院505.36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84.38万元，基本公卫生服务352.54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1.15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2.1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7.48万元，其他医疗救助支出0.82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3.92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2.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我单位2021年度无“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及决算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我单位2021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资产总额751.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66.57万元，固定资产284.75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55.8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99.38万元，固定资产增加43.5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4项，账面原值11.72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751.32 | 466.57 | 284.75 | 143.64 | 20.30 | 0.00 | 120.8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填报说明：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玉溪市江川区大街街道中心卫生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单位2021年项目目标进行认真填报，于2021年7月和2021年10月各开展了一次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完成了2021年度各项目年度完成情况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为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10－11无数据。

1.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共有本级项目15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15个、良0个、中0个、差0个。15个项目中，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2个，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有13个，没有公开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度已完成辖区内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将0-6岁儿童、孕产妇、65岁及以上老年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告卫生服务规范》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3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4.52分，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仅为38.92%，今后将加强与单位科室的沟通联系，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项目推进情况并汇报资金执行进度，加强资金执行率。

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本单位严格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了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并对辖区内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所进行补助，支持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所顺利实施。3个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5.46分，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仅为50.90%，今后将加强与单位科室的沟通联系，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项目推进情况并汇报资金执行进度，加强资金执行率。

3.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开展了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更加注重预防为主、更加注重医防结合、更加注重慢性病防治与传染病防控并重，努力实现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疾病控制更加有效、医防结合取得了突破。3个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0.00分，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0.00%，今后将加强与单位科室的沟通联系，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项目推进情况并汇报资金执行进度，加强资金执行率。

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隐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00％以上，2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8.32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100.00%，今后将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聚焦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的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4类重点人群和慢病（高血压、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做到“签約一人、做实一人”。

5.乡村医生补助类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本单位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精神，进一步调动乡村医生的积极性，不断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功能定位，转变乡村医生服务模式，落实和完善乡村医生补助、养老和培养培训政策。2个乡村医生补助类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99.46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93.76%，今后将继续落实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建立激励机制、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6.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保障退休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1个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00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100.00%，积极落实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政策的落实，保障了退休人员退休待遇的落实，今后将继续严格执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政策。

7.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项目，进一步规范了采购行为，提高了采购效率和效益，1个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6.53分，项目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为65.29%，今后将严格自行政府采购专项资金预算，从严从实细化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资金、防控廉政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0300436100501111**